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易字第304號

抗 告 人 鎰利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皓然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何松根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本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即駁回抗告。

理 由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抗告人不服第二審法院裁定提起抗告，原法院認其本訴訟事件上訴所得受之利益未逾第466條第1項所定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而以裁定駁回其抗告後，抗告人如主張原法院之認定不當提起抗告，則其本訴訟事件是否不逾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及是否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實為第三審法院應裁判之事實，當然不在上開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之列，原法院即不得再依第4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其抗告駁回（最高法院民國94年度台抗字第217號、100年度台抗字第739號裁定參照）。又提起民事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抗告未繳納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09年12月22日所為109年度上易字第304號裁定，就有關核定第三審上訴利益數額部分不服，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1000元。茲依上開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楊 國 精

03 法 官 陳 正 禧

04 法 官 陳 得 利

05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

06 不 得 抗 告 。

07 書 記 官 王 譽 澄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